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3號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 告 顏天儀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簡字第3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1日下午1 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
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8,680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9,990
元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消費帳務債權明細報
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國泰世華線上申請信用卡專用申請書
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
01 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
03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
04 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6 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洪季杏

10 法官 陳協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洪季杏